

绵环验〔2017〕44号

**绵阳市环境保护局**  
**关于同意四川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**  
**三江国际丽城Ⅱ期项目(23-25#、28-39#、42#、**  
**43#楼及地下室)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**

四川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建设的“三江国际丽城Ⅱ期项目”，位于绵阳市经开区涪滨路495号，本次验收内容为新建的9幢纯住宅楼（29#、34-39#、42#、43#楼）、5幢商住楼（28#、30-33#楼）、3幢独立商业楼（23-25#楼）以及地下室等，总建筑面积148655.89平方米。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，环保审批手续齐全。经现场检查，项目实行了雨污分流，经隔油池处理后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，经涪滨路输送至塘汛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；居民住宅内的油烟废气经集中烟道在楼顶高空排放，商业用房预留有商业餐饮专用烟道；住户客厅门、卧室窗安装中空双层隔声玻璃；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四川吉盛房地产开

发有限公司三江国际丽城Ⅱ期项目（23-25#、28-39#、42#、43#楼及地下室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》（炯测验字[2016]第E865号）表明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噪声监测点位昼、夜间的环境噪声值均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综上，你公司建设的“三江国际丽城Ⅱ期项目”（23-25#、28-39#、42#、43#楼及地下室）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，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因此我局同意该项目（23-25#、28-39#、42#、43#楼及地下室）通过验收。

该项目验收后继续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根据国务院第458号令规定：5幢商住楼（28#、30-33#楼）底商部分不得引入娱乐性项目；

2、商业用房不能作为加工用房使用；烟道无法接入商业餐饮专用烟道的商业用房不得引入餐饮业；商业用房引入具体项目需另行办理项目环评审批手续（或备案）；商业用房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必须符合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表1、表2中的2类噪声排放限值；

3、垃圾收集筒设置远离住户，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，防止异味扰民；

4、项目商业裙楼屋顶平台、独立商业楼临近住户屋顶平台不得设置产生噪声影响的设施、设备，防止噪声扰民；合理安排地下室抽排气时间，确保噪声不扰民；

5、将以上要求纳入房屋销售买卖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

合同中。请你公司将环保验收信息及时公示，告知业主和招、承租方。

绵阳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2月17日